

##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